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国内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我们审慎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上述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同时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郭新平　　丁志杰　　左剑恶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